合同编号：20260209

2026年度西城区社区青年汇建设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西城区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西城区群联社区事务中心

一、项目概况

甲方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北京市西城区社区青年汇（“项目”）提供社会工作服务，推进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进程，同时积极探索推进北京市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的新途径和新方法。

乙方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按照招标服务内容及甲方的要求，除日常行政及专业督导之外，指导相关工作人员完成联系走访、组织活动、培育组织、提供服务项目等任务，并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与该项目相关的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中，乙方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三、项目内容

1. 重点工作。结合西城区中心工作，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委员会（“团市委”）、甲方要求，积极组织社区青年汇开展如服务新兴领域青年、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基层治理等重点工作。

2. 运营 21 家区级社区青年汇、配套保障 3 家市级社区青年汇，服务对象面向 6-35 岁的青少年。要积极融入区域化团建工作机制，通过共青团、少先队、青联等组织联系服务各单位的团员、青少年；要积极联系、培育青年组织，帮助他们发展和开展活动，通过青年组织联系服务广大青年。要积极联系走访社区、七小门店、未建团的新兴领域各类组织、自由职业者等不能组织化联系的各类青年，尤其是新兴领域青年群体，做好点对点的联系、引领和服务。

3. 联系走访。联系走访是联系青少年的第一步，要结合西城区工作，对区域内的青少年个体、组织、单位等进行联系走访；开展调研，了解区域青少年状况、需求，掌握底数，建立台账。在联系中做好青少年个体工作、调研工作和社区青年汇的宣传工作。

4. 组织活动。组织活动是联系服务引领青少年的重要途径，社区青年汇要围绕中心工作、团的主责主业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主动对接市、区、街道、各社会组织资源，开展各类活动。

5. 培育组织。通过组织活动、开展项目等工作，把有共同志趣的青少年联结在一起，培育青少年自有组织，在社区青年汇阵地长期开展活动，吸引凝聚更多的有志青少年，最终实现对青少年的引领，参与首都功能核心区社会治理。培育组织开展的活动与“组织活动”中的活动不得重复。

6. 服务项目。根据青少年需求，提供各类服务项目，通过社区青年汇阵地给青少年输送服务，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切实解决青少年面临的困境和问题。“服务项目”开展的活动应与“组织活动”中的活动、“培育组织”开展的活动不同，不能同一活动多头使用。

7. 信息宣传。要广泛开展外展宣传和媒体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公众号、北京青年等新媒体或市、区两级传统媒体报道等全年不少于 10 次。

8. 年度总结。要对照工作任务内容和要求，对全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汇报。

四、项目具体要求

乙方需按照如下工作指标完成项目工作：

以下工作数量指标均为每家区级或市级社区青年汇的年度最低限要求。**具体执行过程需以团市委关于社区青年汇 2026 年度工作要求、工作指标及甲方工作安排为准。**

1. 区级社区青年汇数量指标

（1）联系青少年数：通过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联系青少年，有效联系 6-35 岁青少年不少于 300 人，其中新增活跃青少年不少于 60 人（在有效联系青少年与新增活跃青少年方面，其中建有少先队队角的点位 6-17 岁青少年数量占比不多于 25%，其余点位 6-17 岁青少年数量占比不多于 20%）。

（2）建立台账：建立辖区青少年台账 1 份，需包含区域青少年状况、青少年基本信息、青少年需求、联系方式等信息。

（3）走访青年：结合区域特点，加强非组织化青年的联系和服务，并形成走访记录不少于 20 篇，须填写走访对象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每篇走访记录不少于 100 字，每篇记录仅限记录 1 人或 1 个组织，其中走访组织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40%。

（4）组织活动：围绕思想引导、学习培训、城市融入、志愿公益、交友联谊、

普法维权、文体健康、创业就业八大类主题开展不少于 24 场线下活动。活动应八大类全覆盖，活动时间、内容应与“青年夜校”项目相结合，在工作日晚间、周末、节假日等青年业余时间开展的活动比例不少于活动总工作量的 60%。活动需根据甲方要求的活动主题、实施方案，自行制定实施细则、撰写活动信息等，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思想引领类活动须占八大类主题活动总量的 35%以上。

（5）服务项目：深入了解社区在基层治理方面的需求，结合青少年特征，运用小组工作方法，针对青少年开展社会服务项目 1 个。项目周期不少于 2 个月，每个项目不少于 6 次活动，每次不少于 12 人，参与人员相对固定，项目自发起应在 6 个月内结项且不得跨年。

（6）培育组织：联系培育组织不少于 1 个，激发培育的自组织或联系引进的社会组织开展青少年服务或社区服务，为服务开展提供支持，每个组织每月开展活动不少于 2 场，共计不少于 24 场。

（7）参与首都基层治理的工作内容应占每家区级社区青年汇年度总工作量 30%以上。

（8）积极加强网上社区青年汇建设，每家区级社区青年汇建立不少于 1 个网上社群。

（9）信息宣传：要广泛开展外展宣传和媒体宣传，善于运用街道级及以上新媒体、各类信息平台对社区青年汇及其活动进行宣传，在青少年聚集地或面向公众开放的公共空间开展外展宣传，进一步提高社区青年汇知晓度。累计开展不少于 10 次。

（10）年度总结：每个点位提交半年总结、年度总结各 1 篇。

（11）配合甲方、街道团工委完成其它甲方认为相关的任务。

（12）以上数量指标均为每家区级社区青年汇年度最低限要求。

2. 区级配套资金保障 3 家市级社区青年汇数量指标

（1）联系青少年数：通过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联系青少年，每家市级店有效联系 6-35 岁青少年不少于 500 人，其中新增活跃青少年不少于 100 人（在有效联系青少年与新增活跃青少年方面，其中建有少先队队角的点位 6-17 岁青少年数量占比不多于

25%，其余点位 6-17 岁青少年数量占比不多于 20%）。

（2）走访青年：结合区域特点，加强非组织化青年的联系和服务，并形成走访记录不少于团市委要求工作总数的一半，须填写走访对象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每篇走访记录不少于 100 字，每篇记录仅限记录 1 人或 1 个组织，其中走访组织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40%。

（3）组织活动：围绕思想引导、学习培训、城市融入、志愿公益、交友联谊、普法维权、文体健康、创业就业八大类主题开展不少于 18 场线下活动。活动应八大类全覆盖，活动时间、内容应与“青年夜校”项目相结合，在工作日晚间、周末、节假日等青年业余时间开展的活动比例不少于活动总工作量的 60%。活动需根据甲方要求的活动主题、实施方案，自行制定实施细则、撰写活动信息等，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思想引领类活动须占八大类主题活动总工作量的 35%以上。

（4）培育组织：联系培育组织不少于 1 个，激发培育的自组织或联系引进的社会组织开展青少年服务或社区服务，为服务开展提供支持，每个组织每月开展活动不少于 2 场，共计不少于 24 场。

（5）服务项目：深入了解社区在基层治理方面的需求，结合青少年特征，运用小组工作方法，针对青少年开展社会服务项目 1 个。项目周期不少于 2 个月，每个项目不少于 6 次活动，每次不少于 12 人，参与人员相对固定，项目自发起应在 6 个月内结项且不得跨年。

（6）参与首都基层治理的工作内容应占总工作量 30%以上。

（7）配合甲方、街道团工委完成其它甲方认为相关的任务。

（8）以上数量指标为区级配套资金保障每家市级社区青年汇年度最低限要求，涉及指标不得与市级项目经费保障重合。

3. 社区青年汇开展相关服务的质量指标

（1）主题鲜明、结合中心工作：活动、项目要富有辖区或点位特色，结合区域中心工作，突出主题，所有社区青年汇开展的活动中累计不少于 6 场活动入选北京社

区青年汇百强活动。积极配合团市委、甲方承接各类市、区级活动，服务期内所有青年汇累计承接不少于10次，具体数量以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2）符合青少年需求：活动或项目的实施要充分考虑辖区青少年的实际需求，主要利用工作日晚间及周末、节假日开展活动或项目，并针对不同需求开展不同的活动或项目；

（3）发挥社区青年汇的“三力一度”阵地作用：建设好社区青年汇阵地，提高社区青年汇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在首都治理中的贡献度；

（4）社区青年汇特色：社区青年汇能结合区域特点、青年特征，开展特色化服务，实现“一街一品”；

（5）青少年满意度：每次活动后对活动参与者开展满意度评价，活动满意度平均值需达到95%以上。对联系青年开展点位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平均值需达到95%以上；

（6）各项任务完成进度要按照附件2月度任务数量分解表进行，走访青年、培育组织、组织活动、服务项目等任务要时间过半任务过半，所有任务须赶在前边，不能集中在年终突击完成。每家社区青年汇相关任务数量时间安排详见附件2。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本项目的整体策划和统筹实施，并承担项目监管职责。

（2）甲方有权指导、监督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财务（仅限本项目）、服务、例会、督导、管理等与项目相关的具体工作，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同时也不代表甲方因此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审计，对乙方已进行的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3）如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项目经费用于项目服务开展，或者有理由认为乙方存在将项目经费侵占、挪用、转借、挤占、另作他用等情形的，

甲方有权立即停止项目经费的支付，并要求乙方返还相应经费；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项目经费。

（5）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展各项服务或任一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负责完善整改，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善整改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服务内容所对应的经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的提供者，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及甲方指定社区青年汇的实际需求，完成团市委、甲方规定的各社区青年汇的各项任务。

（2）乙方应严格遵守关于购买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资金拨付及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甲方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并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保证项目费用的使用合法合规且已履行了必要程序，专款专用。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出具增值税发票。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针对项目的实施情况，积极承担并定期开展相关配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做好社工配备和队伍管理；设计实施完成市、区两级活动；做好社区青年汇点位运行、活动项目指导、组织实施；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审；注重过程评估等。同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甲方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4）乙方负责与有关机关和机构的沟通，力求在满足区、街道客观需求和得到区、街道理解支持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社会工作专业体系服务模式。

（5）乙方应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为21家区级社区青年汇、3家市级社区青年汇，配备完成工作任务所需的专职社工及专业督导，提供足够的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和其他直接服务或间接工作量等，以实现各项工作指标要求。乙方对其人员以及开展组织活动的相关人员的行为负责。乙方与该等人员产生的劳动（含社保）、劳务、雇佣、委托、合作等全部纠纷，以及该等人员出现任何伤亡事故、交通意外、疾病工伤、侵权责任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

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乙方应配备项目所需的专业服务力量。严格做好人员资格审查、体检、心理测试等，确保配备思想政治素质好、组织纪律意识强、掌握社会工作专业技能、热爱青少年工作的工作力量。根据工作需求开展社工培训，不断提升社工工作能力。若社工思想动态、心理状况等出现问题，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要负责解决问题、协调工作力量、确保工作不受影响等。

（7）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期间的人员管理。明确日常行为规范、考勤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严格规范社工工作行为及工作流程。建立完善、可落实的工作，保证队伍的稳定性，避免频繁的人员流动。若乙方与社工、社工与服务对象发生纠纷，乙方应负责及时解决并确保不因此而影响甲方需求，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负责项目工作开展中参与项目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相应保险的购置，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履行报批手续的（例如组织活动达到相应规模），由乙方负责办理。

六、项目成果

1.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基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乙方有权在服务期限内使用。

2.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以及因本合同履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任何时候，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七、项目经费

1.本合同中，由乙方承担社会工作服务的区级社区青年汇为【21】家，市级青年汇为【3】家（社区青年汇明细见附件1）。本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2,450,000元，该费用为含税价格。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涉及内容的策划、人工、运输、采购、保险和管理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一切费用和合理的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均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项下相关税、费，不

因国家税率变化而调整。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共分两笔支付：

（1）自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需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本合同附件 2 包含的相应服务内容。乙方完成本合同附件 2 中的相应服务内容后，甲方对乙方前述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中期审计。审计、评价完成后，甲方根据中期审计或绩效评价结果支付项目首款 1,960,000 元（项目总经费的 80%）；

（2）乙方需在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后，甲方对乙方前述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终期专项审计。审计、评价完成后，甲方根据终期审计或绩效评价结果支付项目尾款 490,000 元（项目总经费的 20%）。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及特快专递等方式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为无效、虚假等问题发票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改提供发票时间，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工作的完成进度等因素，适当调整项目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数额；乙方实际开展的工作少于本合同附件 4 预算明细中的工作，甲方有权依据附件 4 预算明细的单价标准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算项目经费并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相应费用；甲方有权依据绩效评价或专项审计的结果对项目费用暂停支付、扣除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调整支付时间及数额的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此外，财政等有权部门批复的金额为甲方支付本项目经费的上限且甲方支付该费用的前提是此项资金足额拨付到账，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无法或逾期支付本项目经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 项目费用的暂停支付、扣除和返还。甲方有权依据相应绩效评价及审计结果，对本条第 2 款约定的项目费用的支付，按以下情形处理，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按照本款约定调整项目费用的支付系甲方对乙方不当履约行为的救济手段，该等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

（1）若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要求，则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项目费用。扣除规则由甲乙方根据任务完成数量及质量协商进行扣除，由甲方最终决定并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需及时整改过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整改结果报甲方备案。如同类问题出现 2 次以上，甲方有权根据问题出现次数及程度决定延后或调整剩余项目经费的支付额度、时间及比例。

（2）如乙方出现长期未配备专职社工的情况（未配备时间连续或累计 20 个工作日及以上），甲方将根据超出天数（工作日），扣除相应款项：若各项指标均完成，则扣除人员成本中相应天数的日常服务费用；若有指标未完成，将根据附件 4 所列预算明细，扣除相应的活动项目费及人员成本中指标对应费用和日常服务费用。如出现长期未配备专职督导的情况（未配备时间连续或累计 20 个工作日及以上），将根据超出天数（工作日），扣除项目督导费用。

（3）针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审计，如乙方存在违规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等情形，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制定整改清单，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整改前暂停支付其下一期项目费用；乙方不整改或未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义务

1. 乙方对于因投标、磋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工作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确定密级的秘密、机密和绝密资料、文件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但应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要求提供的除外。保密期限自了解或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时起，直至相应内容的保密信息被予以合法公开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九、不可抗力

1.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2．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以后，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积极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履行义务。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书面通报，并允许双方协商一致时解除合同。

3．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瘟疫、爆炸、火灾、洪水。

十、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期满、手续结清，本合同自动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除合同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提前解除、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为项目经费总额的20%。

2.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甲方项目费用总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及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因此产生任何不良影响，乙方还应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负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

行的；

（3）乙方遭受劳动、税务等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

（4）乙方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未能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未按时发放社工工资、未按时缴纳社工社保等影响社工权益的相关情况；

（5）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如乙方违约且经甲方通知其纠正后，在纠正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消除违约状态的，亦视为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之一。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或者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及费用。

当乙方违约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相应服务，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经费总额 0.5%的违约金。逾期 7 日以上，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给付甲方项目经费总额的 20%作为解除协议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符合甲方预期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及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

5. 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声明，乙方拒绝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并承诺不以配合设立小金库为条件在向甲方竞标时取得中标资格。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时出现未按预算或报价执行、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将追回全部已付经费或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

重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虚列支出或费用套取资金、挪用、侵占、设立小金库达到较大数额等法律规定情形的，将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6. 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中止合同履行。

7. 任何一方按本合同或相关法律规定提出解除合同时，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派人于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相关款项结清、合同解除手续。

8.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在项目审计或评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支付项目经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即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计算乙方的逾期付款损失。

十二、其他

1. 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负责人具体实施此合作项目。

2. 合作过程中，双方应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

3. 甲乙双方可在此协议基础上补充签订细化协议，但不得违背此协议内容。

4.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在平等互惠的原则上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将本合同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如因不可抵抗的因素导致本补充协议提前终止，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双方协商退还相应款项。

6.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保存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包括正文与附件部分，本合同附件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 本合同项目涉及的社区青年汇一览表

2. 西城社区青年汇月度任务数量分解表

3. 乙方团队基本信息及岗位职责

4.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甲　　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西城区委员会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2 月 28 日

乙　　方：北京市西城区群联社区事务中心

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

1	聚力·社区青年汇
2	德胜街道科技园·社区青年汇（市级店）
3	德胜街道青科小栈·社区青年汇
4	什刹海街道什刹海 inn·社区青年汇
5	什刹海街道旧鼓楼·社区青年汇
6	西长安街街道长安文化之旅·社区青年汇
7	大栅栏街道成长加油站·社区青年汇
8	天桥街道京韵·社区青年汇
9	新街口街道乐宅·社区青年汇
10	新街口街道新聚·社区青年汇
11	金融街街道兴融中心商务楼宇工作站·社区青年汇
12	金融街街道晶华商务楼宇工作站·社区青年汇
13	椿树街道椿雨·社区青年汇
14	陶然亭街道龙泉·社区青年汇
15	陶然亭街道黑窑厂社区·社区青年汇
16	展览路街道新华里·社区青年汇
17	展览路街道书香·社区青年汇
18	月坛街道青年之家·社区青年汇
19	广内街道核桃园社区·社区青年汇
20	广内街道广艺家·社区青年汇
21	牛街街道牛友联盟·社区青年汇（市级店）
22	白纸坊街道红街坊·社区青年汇
23	广外街道马连道·社区青年汇（市级店）
24	广外街道青年中心·社区青年汇

附件 2：

西城社区青年汇月度任务数量分解表														
店类型	指标	工作任务数量	月度数量指标											
			2026年3月	2026年4月	2026年5月	2026年6月	2026年7月	2026年8月	2026年9月	2026年10月	2026年11月	2026年12月	2027年1月	2027年2月
市级店	联系青少年	500人	80		130			130			160			
	新增活跃青少年	100人	20		30			30			20			
	走访记录	按照市级要求完成总数的一半	任务完成进度与时间相匹配											
	组织活动	18场	3		5			6			4			
	项目数量	1个	10月底前完成1个项目											
	培育组织	1个组织每月2场活动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区级店	联系青少年	300人	50		75			75			100			
	新增活跃青少年	60人	10		15			15			20			
	建立台账	1份	建立辖区青少年台账 1 份											
	走访记录	20篇	4		5			6			5			
	组织活动	24场	4		6			6			8			
	项目数量	1个	10月底前完成1个项目											
	培育组织	1个组织每月2场活动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信息宣传	10次	2		3			3			2			
	年度总结	2份			半年总结1 份						年度总结1份			

备注：具体执行任务内容、数量以团市委社区青年汇2026年度工作要求、工作指标以及甲方工作安排为准

附件 3：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持证情况	职务	岗位职责
高晓雯	女	37	大学本科	社会工作师	法人	项目整体统筹把关
薛婷婷	女	39	大学本科	/	项目负责人	青年汇活动策划统筹，管理青年汇相关工作人员，配合团区委管理青年汇工作
李梦柯	女	34	大学本科	会计证	财务主管	整理青年汇票据，审核使用经费合理性，进行财务报销
周雪霞	女	36	研究生	社会工作师	人力主管	负责青年汇相关工作人员招募及基本行为规范培训。

附件 4：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序号	费用类别	店类型	详细描述	总计（人民币元）
1	活动费用	区级店	21家区级店围绕思想引导、学习培训、城市融入、志愿公益、交友联谊、普法维权、文体健康、创业就业八大类主题每家开展线下活动24场，共计504场，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20人。活动应八大类全覆盖，思想引领性活动须占活动总工作量的35%以上，“青年夜校”活动比例不少于活动总工作量的60%。	306900
		市级店	3家市级店围绕思想引导、学习培训、城市融入、志愿公益、交友联谊、普法维权、文体健康、创业就业八大类主题每家开展线下活动18场，共计54场，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20人。活动应八大类全覆盖，思想引领性活动须占活动总工作量的35%以上，“青年夜校”活动比例不少于活动总工作量的60%。加强非组织化青年的联系和服务，形成走访记录不少于团市委要求工作总数的一半，其中走访组织数量不少于总数的40%。	
2	项目费用	区级店	深入了解社区在基层治理方面的需求，结合青少年特征，运用小组工作方法，每家针对青少年开展社会服务项目1个，项目周期不少于2个月，每个项目不少于6次活动，每次不少于12人，参与人员相对固定，项目自发起应在6个月内结项且不得跨年。	105500
		市级店		
3	培育组织费用	区级店	联系培育组织1个，激发培育的自组织或联系引进的社会组织开展青少年服务或社区服务，为服务开展提供支持，每个组织每月开展活动不少于2场，共计不少于24场。	57600
		市级店		
4	人力成本	区级店	开展活动：21家区级店围绕思想引导、学习培训、城市融入、志愿公益、交友联谊、普法维权、文体健康、创业就业八大类主题每家开展线下活动24场，共计504场，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20人。活动应八大类全覆盖，思想引领性活动须占活动总工作量的35%以上，“青年夜校”活动比例不少于活动总工作量的60%。	504000
			开展项目：深入了解社区在基层治理方面的需求，结合青少年特征，运用小组工作方法，每家针对青少年开展社会服务项目1个。项目周期不少于2个月，每个项目不少于6次活动，每次不少于12人，参与人员相对固定，项目自发起应在6个月内结项且不得跨年。	210000
			培育组织：联系培育组织1个，激发培育的自组织或联系引进的社会组织开展青少年服务或社区服务，为服务开展提供支持，每个组织每月开展活动不少于2场，共计不少于24场。	216720
			联系走访： 通过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联系青少年，有效联系6-35岁青少年不少于300人，其中新增活跃青少年不少于60人（在有效联系青少年与新增活跃青少年方面，其中建有少先队队角的点位6-17岁青少年数量占比不多于25%，其余点位6-17岁青少年数量占比不多于20%）。建立辖区青少年台账1份，需包含区域青少年状况、青少年基本信息、青少年需求、联系方式等信息。 加强非组织化青年的联系和服务，并形成走访记录不少于20篇，须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每篇走访记录不少于100字，每篇记录仅限记录1人或1个组织，其中走访组织数量不少于总数的40%。	210000
			日常服务：开展信息宣传、满意度调查、提交工作总结、承接其他相关工作任务等。	749280
		/	项目督导1名，负责审核活动，对工作开展进行现场督导，对项目及活动的青年满意度、社工履职情况等进行评估。	90000
总计（人民币元）				2450000

备注：1. 以上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共计为2450000元（含管理费、税费）；
2. 工作数量指标均为每家区级或市级社区青年汇的年度最低限要求。具体执行过程需以团市委关于社区青年汇2026年度工作要求、工作指标及甲方工作安排为准；
3. 如乙方未完成合同内其他相关服务指标，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果或绩效评价扣除并调整项目经费的支付额度。